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37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远海控2023年度审计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57,586,817股计算，2023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约36.70亿元；如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按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加上2023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81.96亿元，公司2023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18.66亿元，约为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详见《中远海控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A股/H股）、《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A股），通过信息披露指

定媒体同步披露；《中远海控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同步披露。

（四）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中远海控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远海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六）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